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贵州省融资担保公司 2020 年度 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金融办、贵安新区金融办，各省直管融资担保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行为，监测、防控融资担保行业风险、防范融资担保公司违规放贷、抽逃挪用注册资本金等行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有序健康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3 号）、《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修订印发〈贵州省融资担保公司年检实施细则〉的通知》（黔金监发〔2020〕8 号）（以下简称《年检细则》）有关规定，现就开展全省融资担保公司 2020 年度年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工作原则

全省融资担保公司 2020 年度年检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即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部署下，各市（州）、贵安新区金融办，即市（州）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监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含分支机构）开展年检工作。

融资担保公司（含分支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其所属监管部门提交年检材料；县（市、区、特区）金融办，即县（市、区）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监管部门”）对融资担保公司提交的材料齐全、内容完整的年检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年检初审评定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及公司年检材料报市级监管部门审核。市级监管部门负责审查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所提交的年检材料，并通过现场检查、银行查证、公司约谈等方式对公司年检材料的有关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后，根据有关规定评定参加年检的融资担保公司（含分支机构）的年检结论。

省直管融资担保公司直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年检材料，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其进行年检，并评定年检结论。

二、年检范围

2019 年度年检合格或基本合格的融资担保公司以及于 2019 年新设立并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

三、年检时间安排

（一）融资担保公司应按《年检细则》有关规定于 4 月 25 日前向所属监管部门提交完整的年检材料；

（二）县级监管部门于 5 月 15 日前将初审意见及公司年检材料报市级监管部门审核；

（三）各市级监管部门于 6 月 15 日前组织完成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年检的审核工作，于 6 月 30 日前自行在本市（州）、贵安新区公开发行的报纸或官网上公告本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年检结果，并于 7 月 15 日前将本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年检情况表和公告情况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市级监管部门和县级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年检工作，精心组织，严格程序，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的年检工作；

(二)各市级监管部门应在年检结束并公告后及时将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年检情况通报当地市场监管、财政、工信、公安、银保监等有关部门和所辖县级监管部门及相关金融机构；

(三)各市级监管部门和县级监管部门应依据辖内融资担保公司的年检结论，对辖区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管理，对年检合格的企业予以扶持；对年检基本合格的企业加大监管、检查力度，对其变更、设立分支机构等采取更加严格的监管；

(四)对辖内 2020 年度年检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的融资担保公司，**一是**所属监管部门要及时将其年检结果书面告知，并收回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上缴发证机关。**二是**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接到年检不合格结果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相关规定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去掉公司名称中的“融资担保”字样；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的，所属监管部门应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三是**对退出后仍借助信息不对称继续开展融资担保新业务的公司，所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按《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汇总全省各地融资担保公司 2020 年度年检结果及公告情况后在其官网上统一进行公告，并通报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贵州银保

监局和相关金融机构;

(六) 本通知及相关附件电子版已上传至公共邮箱: gzjrong929@163.com, 密码: gz123456, 请自行下载;

(七)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年检细则》办理。

五、年检需提供的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 融资担保公司年检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1. 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融资担保公司公章;

2. 融资担保公司年检报告书(附件2);

3. 截至2020年度12月份融资担保公司银行账户明细汇总表(附件3), 并附完整的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逐页加盖审计机构公章和骑缝章。财务审计报告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 2020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包括2020年新增融资担保业务情况、在保情况、新增代偿、准备金提取情况, 最大十家客户集中度明细、最大三家关联客户集中度明细, 融资担保业务放大倍数, 担保代偿率、代偿回收率、担保损失率、拨备覆盖率等情况;

6.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分支机构按本通知第五项第(一)款规定提交年检材料;

(三)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分支机构按本通知第五项第(一)款规定的1、2、3、5、6项提交年检材料;

（四）年检的各项数据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为审核依据；

（五）融资担保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要求

融资担保公司在办理年检手续过程中，应提交注册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审计的 2020 年度本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承担融资担保公司财务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审计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发表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全部审计事项的真实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融资担保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会计报告附注应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概况。包括公司注册登记、注册资本金及变化情况、公司概况、历史沿革、2020 年度股东及其他变更事项等；

2. 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资产分类及占比等资本状况；

3. 公司业务开展、经营和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拨备覆盖率等风险拨备计提情况；

4. 客户保证金管理情况；

5. 融资担保业务审慎性指标。包括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担保放大倍数、自有资金投资情况、对单个被担保人担保责任余额、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担保责任余额、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等；

6.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包括关联方交易、应收款项、重大

风险和有关事项等。

六、年检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三)《贵州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 (四)《贵州省融资担保公司年检实施细则》;
- (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统计工作的通知》;
- (六)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附件：1. 贵州省 XX 市（州、新区）融资担保公司 2020 年度年检情况汇总表
2. 贵州省融资担保公司年检报告书（2020 年度）
3. 银行账户明细汇总表



（联系人：左均，联系电话：0851-86828731）

附件 1

贵州省 XX 市（州、新区）融资担保公司 2020 年度年检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机构编码	年检结论	需整改事由/不合格原因
1					
2					
3					
4					
5					
6					

注：各市级监管部门应将本表纸质（加盖单位公章）与电子文档同时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附件 2

贵州省融资担保公司年检报告书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盖章):

许 可 证 编 码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报 告 日 期 :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

贵州省融资担保公司年检情况表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			
事 项	许可证记载情况	年检时情况	批准文号及日期
公司 名称			
注册 资本			
营业 地址			
法人 代表			
住 所			
业务 范围			
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担保收入		上缴税金	

年度融资担保 笔数		年度融资担保 户数			
融资担保业务 总额		融资担保余额			
年度非融资担 保笔数		年度非融资担保 户数			
非融资担保业 务总额		非融资担保余额			
担保业务总额		总在保余额			
平均担保费率 (%)		各项准备金总和			
放大倍数		拨备覆盖率			
担保代偿余额		代偿率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上年度年检时情况			变更批 准文号 及日期		
本年度年检时情况					
股东及其出资额			股东及其出资额		
姓名	出资额	出资 比例	姓名	出资额	出资 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上年度年检时情况		本年度年检时情况		变更批准文号 及日期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分公司情况						
许可证 编码	名 称	住 所	营运 资金	负责人		
协作银行						
银行名称	合作规模 (2020 年度累计)		风险分担比例 (担保公司：银行)			

资产负债情况		
1	资产总额	
1.1	其中：货币资金	
1.2	存出保证金	
1.3	对外投资金额	
1.3.1	其中：短期投资	
1.3.2	委托贷款	
1.3.3	长期投资	
1.4	固定资产净额	
1.5	抵债资产	
1.6	应收账款	
1.6.1	其中：期限在2年以上（含）的应收代偿款	
2	负债总额	
2.1	其中：借款	
2.2	存入保证金	
2.3	预计负债	
2.4	未到期责任准备	
2.5	担保赔偿准备	
3	净资产	
3.1	其中：实收资本	
3.2	一般风险准备	

收益情况			
1	担保业务收入		
1.1	其中：融资担保业务收入		
2	担保业务成本		
2.1	其中：融资担保赔偿支出		
2.2	融资性分担保费支出		
3	担保业务利润		
4	其他业务收入		
5	其他业务利润		
6	净利润		
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额	
1			
2			
3			
	合计		
存入保证金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2			
3			
4			
	合计		

风险控制情况		
1	流动性比例（%）	
2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倍）	
3	担保代偿率（%）	
3.1	其中：融资担保代偿率（%）	
4	担保损失率（%）	
4.1	其中：融资担保损失率（%）	
5	累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总额	
6	当年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最大值	
7	当年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最大值	
8	当年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最大值	
自查情况		
自查项目	自查情况	特别事项说明
有无抽逃、挪用资本金		
有无挪用客户保证金		

是否按规定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有无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以及从事非法集资活动		
有无擅自变更需监管部门审批相关事项的行为		
高管人员有无违法违规行为		

担保责任 余额与其 净资产的 比例是否 符合规定		
自有资金的运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规定		
是否按监管部门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有无进行帐外经营		
有无合伙其他企业骗取银行贷款		

附件 3

× × 融资担保公司银行账户明细汇总表

融资担保公司名称（公章） 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注：1、融资担保公司应提供在各银行开设的所有账户信息（含客户保证金专户）。

2、账户余额以银行对账单为准。

附：银行对账单复印件